

教育部移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邱琇琳(02)85906675

電子郵件信箱：ps133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050136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中心函詢教育單位接獲「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知會單」是否應於24小時內通報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中心105年11月30日高市家防成字第10571478800號函。
- 二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8條及第50條規定略以，主管機關接獲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後，應即行處理，並評估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，及提供或轉介經評估有需要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（以下簡稱目睹兒少）身心治療、諮商、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。又本法第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各級學校目睹兒少之輔導措施係屬教育主管機關權責事項，爰倘上開目睹兒少仍在學中，應依本部訂定之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」，轉知教育單位提供相關輔導處遇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從上開法規內容及轉知流程可知，各級學校所接獲之目睹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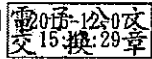


兒少知會個案係為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受理之通報案件，故各級學校為被動受理目睹兒少轉介之資源單位，與本法第50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53條所稱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之角色不同，爰各級學校接獲「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知會單」後，無須再進行通報。

四、倘各級學校於提供目睹兒少之處遇過程中，知悉目睹兒少有再次目睹家庭暴力或疑似遭受父母身心虐待之情事，因該事件與原轉知事件不同，爰仍應依本法第50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53條規定，於24小時內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。

五、副本抄送教育部，惠請轉知各級學校於接獲「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知會單」時，無須再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部保護服務司



部長 林奏延

部